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国家生猪种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地方配套资金  
项目

项目编号： ZX16XX00QY93

采 购 人：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市众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17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	20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22
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云浮市众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对国家生猪种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地方配套资金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本项目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项目编号：ZX16XX00QY93
3. 项目名称：国家生猪种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地方配套资金项目
4. 项目类型：货物类
5. 项目情况一览表：

包组号	招标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包组一	多口智能种猪生产性能测定系统	2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78000.00
包组二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系统	63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728000.00

备注：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6.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6.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3 本项目各包组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7.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工作日 8：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7.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云浮市新兴县筠州花园 8 幢 3 号商铺（云浮市众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7.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凭以下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
    - 7.3.1 分别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7.3.2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 7.3.2.1.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7.3.2.2. 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7.4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并经审查，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

**备注：**以上资料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商的投标。

7.5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 200.00 元整，售后不退。

8.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7 年 1 月 12 日 8：30～ 9：00

8.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 年 1 月 12 日 9：00

8.3 投标及开标地点：云浮市新兴县筠州花园 8 幢 3 号商铺（云浮市众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9.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xxzb.com/>）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0. 联系方式：

（一）采购单位：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766-2986008

传真：0766-2986008

邮编：527400

（二）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众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新兴县筠州花园8幢3号商铺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766-2937696

传真：0766-2937696

邮编：527400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练先生

联系电话：0766-2937696

云浮市众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

####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2.1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和货物，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及用户需求的规定。

3.4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六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云浮市众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3 除非依本须知第7.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果“**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包含下列规定：

7.3.1 在“**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3.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传真或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3.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所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

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中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或招标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2.2 (适用货物类项目)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2.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2.2.1.1 投标产品价；

##### 12.2.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 12.2.1.3 报“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





具价(如有)。

12.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2.2.2.1 投标产品价;

12.2.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2.2.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12.2.2.4 报“**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第一章 投标邀请**”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 投标邀请**”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14.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

###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



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7.2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 17.3 如无异议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异议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招标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7.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7.5.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7.5.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17.5.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5.5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5.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应自“**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



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0.3 投标文件封装：
- 20.3.1 清楚标明递交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及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20.3.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4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1. 投标截止期

-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1.2 为节约招标成本，体现招标的高效原则。招标人可在开标现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适当地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征得已到场的所有投标人的书面同意意见。否则，有任一供应商不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1.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五、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

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3.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3.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4.1 评标由依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投标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 24.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5.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5.5.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的投标人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招标人有权决定项目废标或继续进行评审（或选用谈判方式，具体详见附件一《谈判过程及定标原则》）。

25.6 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6.1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6.2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7.1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除“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

## 28. 项目定标

28.1 采用直接法，是指招标人直接按评标报告中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2 采用自定法，是指招标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28.2.1 采用自定法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后，招标人自行组成3人以上单数的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可由招标人的管理人员、所招标项目管理人员等组成，由定标委员会以一次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程序为：定标委员会每一个成员都对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以票数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8.3 采用抽签法，是指中标候选人产生后，由招标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28.3.1 采用抽签法的，操作程序如下：

① 评审结束后，招标机构组织抽签。

② 抽签小组原则上由招标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即招标项目招标机构工作人员）组成。

③ 抽签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④ 抽取流程：a、编号：抽签小组按中标候选人投标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抽签编号的数字对应





相应的号码球，如A公司投标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和号码球均为1，以此类推。b、抽签：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将所有号码球放入抽签箱，由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1个号码球。c、定签：按抽中的号码球确定中标供应商，填写《抽签表》。d、确认结果：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填写《抽签结果确认书》。

28.4 **采用竞价法**，是指中标候选人产生后，由招标人委托招标机构组织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28.4.1 **采用竞价法的**，操作程序如下：

- ① 评审结束后首个工作日，招标机构组织二次竞价。
- ② 竞价小组原则上由招标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即招标机构工作人员）组成。
- ③ 招标机构通知招标人授权代表及中标候选人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到达竞价现场，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中标候选人，视为放弃二次竞价的机会。
- ④ 中标候选人授权代表进行二次竞价，每个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机会。
- ⑤ 所有中标候选人统一递交《供应商竞价表》，中标候选人的二次竞价的价格不得高于首轮投标报价（即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竞价无效。
- ⑥ 确认结果：竞价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竞价结果，填写《竞价结果确认书》，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 ⑦ 竞价小组成员现场宣布供应商竞价价格。
- ⑧ 有两家或以上中标候选人竞价报价相同且为最低报价时，由竞价小组采用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28.5 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8.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29. 质疑与回复

29.1 质疑与回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质疑与投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2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招标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

29.3 投标人有质疑时，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

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9.4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招标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六、授予合同

###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除非“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2. 合同的履行

32.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32.2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3.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投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5.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500~1000万元	0.8%	0.45%
1000~5000万元	0.5%	0.2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1~5亿元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附件一

## 谈判过程及定标原则

### 1 谈判过程

- 1.1 评标委员会对已通过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规定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 1.2 谈判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1.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一轮或多轮，不超过三轮，具体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 1.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
- 1.5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6 在谈判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则其报价。
- 1.7 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8 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1.8.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8.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8.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质疑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1.10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质疑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质疑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 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 2.1 如有效投标人只有两家的情况：

- 2.1.1 本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即评标价）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

2.1.2 如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下，由评审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的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获得票数最多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1.3 谈判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如有效投标人只有一家的情况：

2.2.1 本项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招标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推荐成交候选人。

2.2.2 谈判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小组发出投标报价澄清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否则，谈判小组可以评定该响应供应商为无效投标报价，并取消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2.2.3 谈判小组提交协商情况记录和推荐成交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协商情况记录后的规定时间内，按照协商情况记录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不作实质要求)

甲方（招标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中标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 五、付款方式（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2.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 提交全部报告材料, 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_\_\_\_\_%。
3.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正常使用\_\_\_\_个月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 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 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 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 4小时内到达现场, 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 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八、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 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对“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条款所作的补充和修改。两者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	<b>说明</b>
2.1	招标人名称：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	<b>招标文件</b>
7.3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	<b>投标文件的编制</b>
12.2.1.3	（境内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12.2.2.2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2.2.2.4	（境外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无。
12.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9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2.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7.1	<p>1、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组一：RMB3093.00元（人民币叁仟零玖拾叁元整） 包组二：RMB50093.00元（人民币伍万零玖拾叁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二日 17:00 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云浮市众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8002 0000 0085 49168 开户银行：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传真号码：0766-2937696 <b>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u>16XX0093</u>，以便查询。</b></p> <p>3、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p>
18.1	投标有效期：90天。
19.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五、	开标与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从招标代理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4.4	评标方法：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均采用综合评分法
27.2	各包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及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8	定标原则：采用直接法
<b>六、授予合同</b>	
31.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4.1	履约保证金：无
35.1	<p>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包组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本项目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RMB5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p> <p>包组二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b>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b></p> <p><b>收款人名称：云浮市众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口支行</b></p> <p><b>账 号：8002 0000 0084 91058</b></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b>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补充条款：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招标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招标响应无效。</p>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包组号	招标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包组一	多口智能种猪生产性能测定系统	2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78000.00
包组二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系统	63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728000.00

一、技术参数要求:

包组一:

1. ★饲喂口自主搭配,由多口饲喂端与体重称量端组成,每台体重称量端可以最多支持到八个饲喂口,每个饲喂口可以支持 12~15 头猪采食使用;
2. ★养殖猪的采食精度 1g, 体重称量精度为 1/3000;
3. ★采食端口设置智能隔离装置;
4. ★数据经过云处理运算平台,可实现平台实时查看;
5. 料仓储量≤60Kg;
6. 个体猪测定: 测试范围: 25Kg~180Kg;
7. 测定信息组成: 个体体重、个体采食量、个体采食时长;
8. 设备存储信息: 主体存储空间 1G, 可扩展;
9. 饲料损失率≤1%;
10. 饲料称量误差 1g;
11. 体重动态误差≤1/3000;
12. 电子耳标: 感应距离≥300mm;
13. 测定个体重, 称重范围: 0~180Kg;
14. 测定个体饲料消耗, 称料范围: 0~1600g;
15. 系统可管理的总测定站数量: >1000 个测定站。

16. 主要提供指标：群体及个体日增重，采食量
17. 分析指标：可按照客户需求定制（平均日增重（ADG）、变异系数（C.V %）、即时体重（LBW）、变异系数（C.V %）、料肉比（FCR）、变异系数（C.V %）；平均日采食量（ADFI）：感量：1g；动态饲料成本（元）、头动态利润（元）、体重 F 值动态测控曲线、饲料蛋白质沉积效率（%）、变异系数（C.V %）、饲料净能效率（%）、变异系数（C.V %）、生长拐点体重(kg)：测定误差：1/3000%等。）

#### 包组二：

1. ★体重测量范围：30-170kg；
2. 每个测定站群养测定能力：≥12 头；
3. ★饲料测定偏差：≤±5g；
4. ★体重测定偏差率：≤±1%；
5. ★给料装置正确率：≥99%；
6. 识别装置识别距离：≤150mm；
7. 识别装置识别率：≥99%；
8. 每个系统控制单元控制点的总和：≤128 个；
9. 每个测定站功率：≥85w；
10. 电源电压：24V DC±5%；
11. 不间断电源 5KVA+蓄电池组（24 台机可供电 3 小时）；
12. 台式电脑，14 英寸屏幕，CPU i3-5005U, 双核，4GB 内存，固态硬盘 500GB；
13. 软件运行要求：
  - 13.1 软件环境：WINDOWS XP，WINDOWS 7、8；
  - 13.2 硬件环境：PIII500MHZ 以上 CPU、128MB 以上内存；
14. ★具备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拥有 5 年以上种猪测定相关发明专利授权（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6. ★售后响应不超过 2 个小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7. ★投标人须为本包组所采购的产品共配置 2 套过道称。

#### 二、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招标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招标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招标人临时使用。

### 四、安装、调试与验收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中标人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招标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招标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 五、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2.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5%。
3.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 3 个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
4.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招标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调试报告；
  - (4) 中标通知书。

## 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3. 各包组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4. 各包组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适用于包组一、二）

项目名称：国家生猪种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地方配套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ZX16XX00QY93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包组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适用于包组 <u>一、二</u> ）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70分）

项目名称：国家生猪种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地方配套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ZX16XX00QY93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7	文件完整，响应内容全面，具体，准确，对比综合评价为优。7分	文件基本完整，响应内容基本齐全，对比综合评价为良。3-6分	文件有缺陷，响应内容不具体，对比综合评价为一般。0-2分
2	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30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本文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指标得30分，每不满足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3	安装调试、质量保证	8	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全面；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及时，并有承诺。8分	安装调试方案基本满足要求，质量保障有承诺。4-7分	安装调试方案不具体；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或没有实质响应。0-3分
4	验收方案	5	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作出计划保障，最优得5分。	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作出计划保障，一般得3-4分。	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作出计划保障，最差得0-2分。
5	应急方案	5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提出合理、可行的特色服务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最详细，得5分。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特色服务条款，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一般，得3-4分。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特色服务条款，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差，得0-2分。
6	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	5	优于用户需求5分	满足用户需求3-4分	不满足用户需求0-2分
7	同类业绩	10	投标人所投产品自2013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分10分。（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合计		70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价格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30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24.2 条相关条款。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 投标/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开标信封)

项目名称：国家生猪种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地方配套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ZX16XX00QY93

投标人：\_\_\_\_\_（盖章）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国家生猪种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地方配套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ZX16XX00QY93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符合性 审查文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分别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应提交 的技术商务文 件（加盖投标 人公章）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4	投标货物一般性技术条款偏离表				
	5	服务方案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2013年1月1日至今销售同类产品情况一览表				
	8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9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12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投 标 函

致：云浮市众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X16XX00QY93），\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招标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招标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云浮市众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ZX16XX00QY93）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招标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ZX16XX00QY93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一、技术参数要求： 包组一： 1. ★饲喂口自主搭配，由多口饲喂端与体重称量端组成，每台体重称量端可以最多支持到八个饲喂口，每个饲喂口可以支持12~15头猪采食使用；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一、技术参数要求： 包组一： 2. ★养殖猪的采食精度1g，体重称量精度为1/3000；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一、技术参数要求： 包组一： 3. ★采食端口设置智能隔离装置；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一、技术参数要求： 包组一： 4. ★数据经过云处理运算平台，可实现平台实时查看；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一、技术参数要求： 包组二： 1. ★体重测量范围： 30-170kg；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一、技术参数要求： 包组二： 3. ★饲料测定偏差： $\leq \pm 5g$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7	一、技术参数要求： 包组二： 4. ★体重测定偏差率： $\leq \pm 1%$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8	一、技术参数要求： 包组二： 5. ★给料装置正确率：≥99%；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9	一、技术参数要求： 包组二： 14. ★具备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0	一、技术参数要求： 包组二： 15. ★拥有5年以上种猪测定相关发明专利授权（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1	一、技术参数要求： 包组二： 16. ★售后响应不超过2个小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2	一、技术参数要求： 包组二： 17. ★投标人须为本包组所采购的产品共配置2套过道称。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此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ZX16XX00QY93

包组号	招标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包组一	多口智能种猪生产性能测定系统	2套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 历天
包组二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系统	63套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 历天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一册第一章“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 ZX16XX00QY93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 投标货物一般性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ZX16XX00QY93

序号	货物名称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不带“★”的货物参数条款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投标服务方案

(包组：一、二)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对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及操作、培训计划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方案。
2. 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维修/服务点证明材料）。
3. 详细说明维护期维保方案、价格费用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4.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5. 须招标人配合事项；
6.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2013年1月1日至今销售同类产品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 ZX16XX00QY93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 ZX16XX00QY93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组号：\_\_\_\_\_ 项目编号：ZX16XX00QY93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3.	安装、调试与验收		
4.	付款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云浮市众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ZX16XX00QY93）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云浮市众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          (项目名称)          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ZX16XX00QY93)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大写金额)          元, 请贵司退还          (包组号)          投标保证金          (小写金额)          元, 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 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 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 招标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 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日    期: